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6日9:15-15:00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31日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孙永茂先生（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、副

董事长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均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)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955,197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3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15,622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94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39,575,4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97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86,339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9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441,6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97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6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

案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5,083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22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7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、刘颜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